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列於本通函第9到1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打印之指示，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按照回條打印之指示，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2024年11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宋海良先生(董事長)
倪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劉學詩先生
司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念高先生
趙立新先生
魏偉峰博士
牛向春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1至24層01-2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定的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僅供識別

II.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閱，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2,781,880,501.60元，支付永續債利息人民幣167,325,000.00元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614,555,501.60元。本公司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按照每股1.25分(含稅)向股權登記日在冊的股東以現金方式共計分配人民幣521,139,545.45元(含稅)，佔當期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9.93%。

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建議按上述方案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方可作實。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該等經股東批准之股息(「**中期股息**」)。為確定獲領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代扣代繳中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安排(如有)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覆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

董事會函件

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所有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派發的股息須按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即宣派股息日期)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基準計算。上述股息預計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支付。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到10頁。

凡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打印的指示，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打印的指示，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謹啟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通告所列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有權收取該等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中期股息。為確定獲領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之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對於H股股東)之地址。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對於H股股東)之地址。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